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鲁县污水排放站（单位名称）的污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液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双辽昊华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浓硫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兴达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开鲁县新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6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220382MA0Y5AH43Y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双辽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20382MA0Y5AH43Y

成立日期: 2016年06月16日

登记机关: 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 找错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双辽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20382MA0Y5AH43Y	注册资本	15185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6年06月16日	行业	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 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KJXZC-G-11-26001 第2包 2026-02-26 09:20:21
开鲁县新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山东兴达化工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山东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71482756368702B

成立日期:

登记机关: 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山东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71482756368702B	注册资本:	7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03年11月13日	行业	氮肥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 LX Z C - G - H - 260001 第 2 包 2026-02-26 09:20:26

开鲁县新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6-02-26 09:20:26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